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析

2018年4月



目录

- 1 政策沿革
- 2 优惠政策
- 3 认定条件
- 4 认定程序
- 5 监督管理
- 6 中介机构
- 7 工作计划



一、政策沿革

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拉开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序幕。



一、政策沿革

2016年1月和6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标志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一、政策沿革

新政策具有四个特点：

- 坚持高新导向，突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定位，增强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强调与时俱进，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纳入支持范围，吸收新技术，淘汰落后技术。
- 加大扶持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倾斜支持，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体现放管结合，优化认定管理流程，提高认定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一、政策沿革

2008年以来，全省共开展**23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截止目前全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270家**，累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达到**130亿元以上**，有效支持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目录

1 政策沿革

2 优惠政策

3 认定条件

4 认定程序

5 监督管理

6 中介机构

7 工作计划



二、优惠政策



**为什么要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什么好处？**



二、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

资金奖励

项目支持

金融支持

资本市场

招投标

品牌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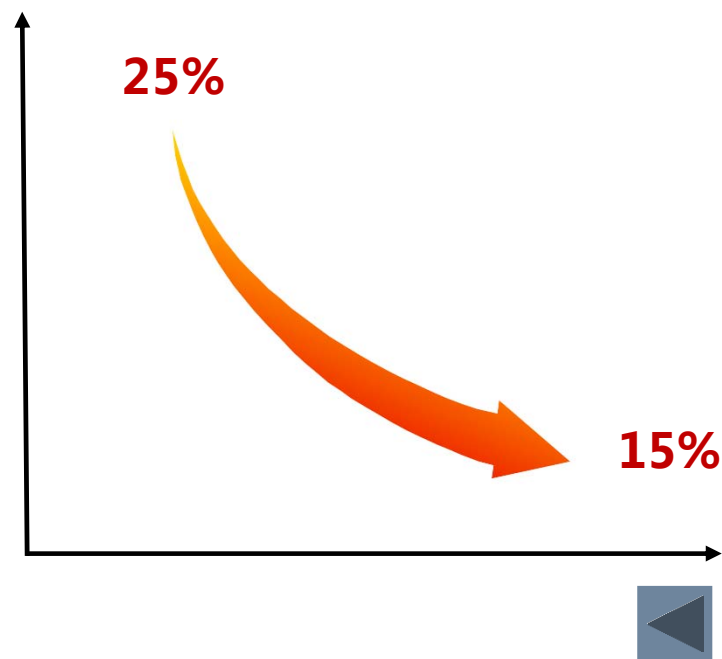


二、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降至15%





二、优惠政策

资金奖励

- ◎ **市（县、区）**：出台了各类奖补政策，最高奖补金额达到**50**万元。
- ◎ **省**：2017年开始省财政科技经费按照各地奖补政策标准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配套奖补，省奖补金额最高**30**万元。
- ◎ **省、市**：出台《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按照企业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最高**200**万元。





二、优惠政策

项目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基本成为申报市、省、国家科研项目的条件，予以优先支持。





二、优惠政策

金融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青睐的对象，更容易获得信贷支持和风险投资。





二、优惠政策

资本市场

创业板上市、新三板挂牌时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作为加分因素，加速上市或挂牌进程。





二、优惠政策

招投标

招投标中把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优先选择对象**，
一些招投标中甚至把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作为
必要条件。





二、优惠政策

品牌宣传

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品牌，代表了对企业创新水平的高度认可，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



目录

- 1 政策沿革
- 2 优惠政策
- 3 认定条件
- 4 认定程序
- 5 监督管理
- 6 中介机构
- 7 工作计划



三、认定条件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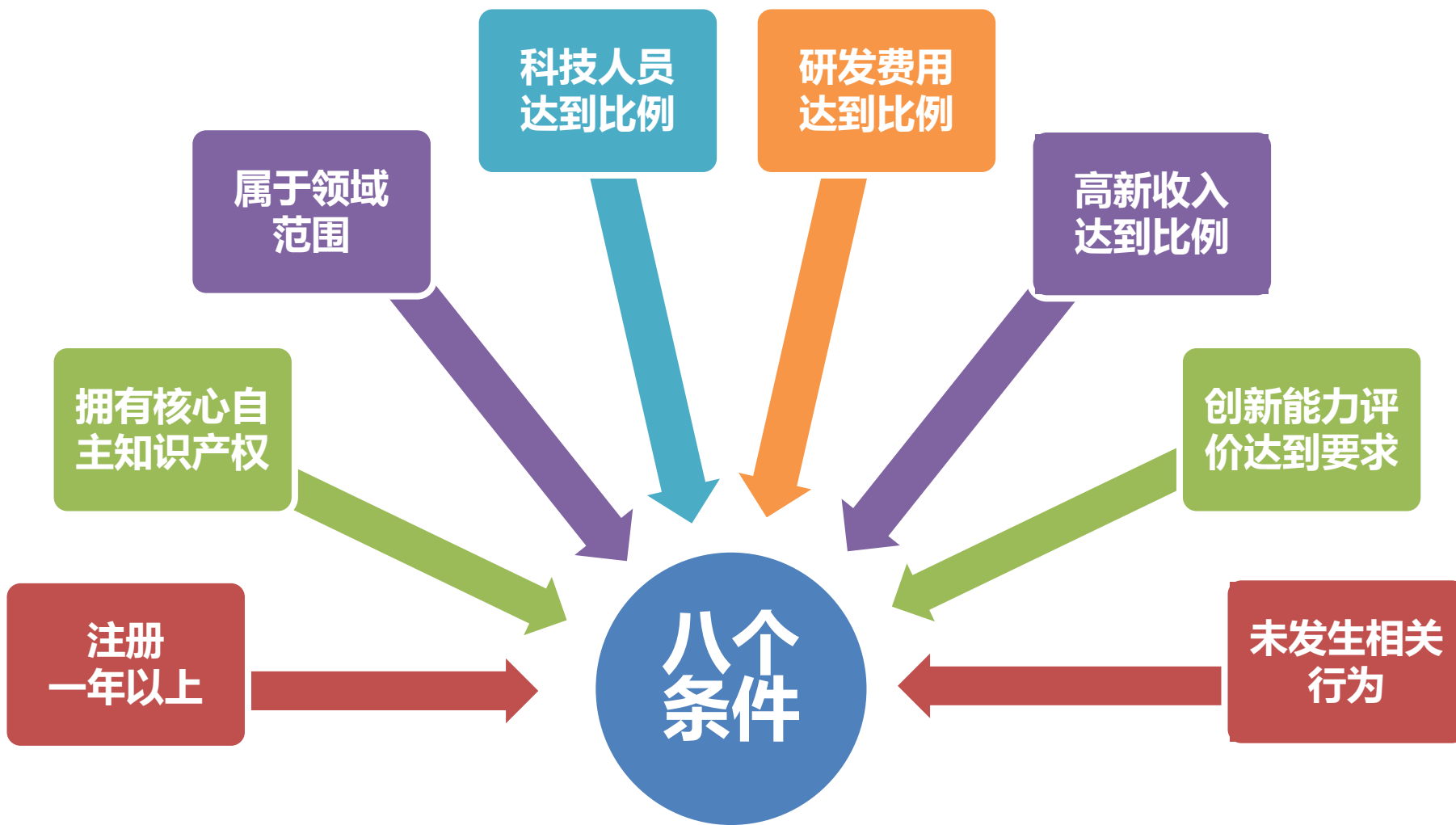


三、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的定义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 有明确的领域范围
- ◎ 持续进行研发和成果转化——形成知识产权
- ◎ 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三、认定条件

1、注册一年以上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指的是企业在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例如2017年6月30日申报，成立日期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即可。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要求对主要产品必须具有知识产权，非主要产品不一定需要。什么是主要产品，后面会专门讲解。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类别：分为 I 类知识产权和 II 类知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I 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注意：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具体来讲，2008 年以来得到认定的高企申请时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再次申请认定时不能再使用。未得到认定的企业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不受此限制。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取得方式：仅为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取消**了5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方式。

获得知识产权的时间限制：**取消了近三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只要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即可。在外国审批或已失效的知识产权不予认可。

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应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要能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3年有效期**。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专利为例，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均可。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领域	子领域
电子信息	(一) 软件、(二) 微电子技术、(三) 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四) 通信技术(五) 广播影视技术、(六) 新型电子元器件、(七) 信息安全技术、(八)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生物与新医药	(一) 医药生物技术、(二) 中药、天然药物、(三) 化学药研发技术、(四)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五)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六)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七) 农业生物技术
航空航天	(一) 航空技术、(二) 航天技术
新材料	(一) 金属材料、(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三) 高分子材料、(四) 生物医用材料、(五)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六)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高技术服务	(一) 研发与设计服务、(二)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三) 信息技术服务、(四) 高技术专业化服务、(五)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六)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七) 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八)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新能源与节能	(一) 可再生清洁能源、(二) 核能及氢能、(三)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四) 高效节能技术
资源与环境	(一)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二)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三)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四) 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五) 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六)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七) 清洁生产技术、(八) 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二) 安全生产技术、(三)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四)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五) 新型机械、(六) 电力系统与设备、(七)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八) 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九)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修订后的技术领域：

- ◎ 扩充服务业支撑技术内容。
- ◎ 增加新兴技术内容，淘汰落后技术。
- ◎ 统一结构框架，规范表述格式，淡化产品痕迹。
- ◎ 推广中关村试点政策，吸纳成熟内容。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强调两点：

- ◎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必须属于领域范围，强调的是技术，而不是只对照产品。
- ◎ 不属于领域范围的，无论创新能力有多强，都不能够认定。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科技人员定义：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注意：对科技人员取消了学历要求。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自然日）以上。

注意：科技人员和职工总数在工作时间上的区别。**科技人员**无论是在**在职、兼职**还是**临时聘用人员**，累计工作时间均在183天以上；而**职工总数**仅要求**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累计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

注意：上述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统计方法：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当年的概念是指企业申报前一年（2017年申报，就是指2016年）。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什么是研究开发活动？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研发活动怎样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专家判断法、目标或结果判断法。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目标或结果判断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注意：研发活动与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企业开展了研发活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其它科技成果），成果转化后形成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这是一个逻辑链条。

申报时，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即RD表），其中取得阶段性成果中注意描述清楚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情况。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含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装备调试与试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和其他费用。

归集范围与老政策相比，更加合理和宽松：

- ◎ 参考加计扣除政策，新增了五险一金、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 将“其他费用”上限由10%提高至20%。
- ◎ 删除“与其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办公费”等概念宽泛，不易确定的内容。

研发费用归集的要求、如何设置辅助账目等由财务专家具体讲解。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几个重要的概念：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最近一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

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研发费用占比的是三年研发费用总额所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要求每年达到这个目标。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收入达到比例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收入达到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收入达到比例

在第2个条件中提出了对主要产品服务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注意：对主要产品（服务），企业应获得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对其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不要求企业获得知识产权。

主要产品（服务）



知识产权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收入达到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收入达到比例

技术性收入包括三个方面：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收入达到比例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范畴计算，不征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税〔2008〕151号文和财税〔2011〕70号文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定。

近一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





三、认定条件

7、创新能力评价达到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须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三、认定条件

知识产权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优秀标准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高 (7-8分)
对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强 (7-8分)
知识产权数量 (≤8)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有自主研发 (1-6分)

加分项：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最多加2分，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三、认定条件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判断依据：

以专利为例，专利授权证书，或同时附有专利授权通知书和缴费收据均能判别获得专利。对于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的专利，须将专利权人变更为申请企业。专利权人的变更须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出具专利“转移”《手续合格通知书》等备案证明。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参照专利判断。

知识产权技术先进程度证明材料为专利说明书等。



三、认定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定义：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科技成果的比知识产权的概念更为宽泛。科技成果包括各类知识产权，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技术成果鉴定，经有关政府、部门评选出的成果奖项，经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应纳入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型。但不包含技术诀窍。



三、认定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义：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成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均表示科技成果实现了转化。转化的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发票、实物图片等。



三、认定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

- ◎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 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
- ◎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三、认定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的判定：

◎ 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但多项成果转化为一项产品的，可计为多次转化。**



三、认定条件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评价指标：

- ◎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 ◎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6分）。
- ◎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 ◎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例如众创空间，检验检测中心等。产学研合作的国内外研发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三、认定条件

企业成长性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第二年销售收入 ÷ 第一年销售收入 + 第三年销售收入 ÷ 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三、认定条件

8、未发生相关行为

- ◎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 ◎ 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意见进行判定。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目录

- 1 政策沿革
- 2 优惠政策
- 3 认定条件
- 4 认定程序
- 5 监督管理
- 6 中介机构
- 7 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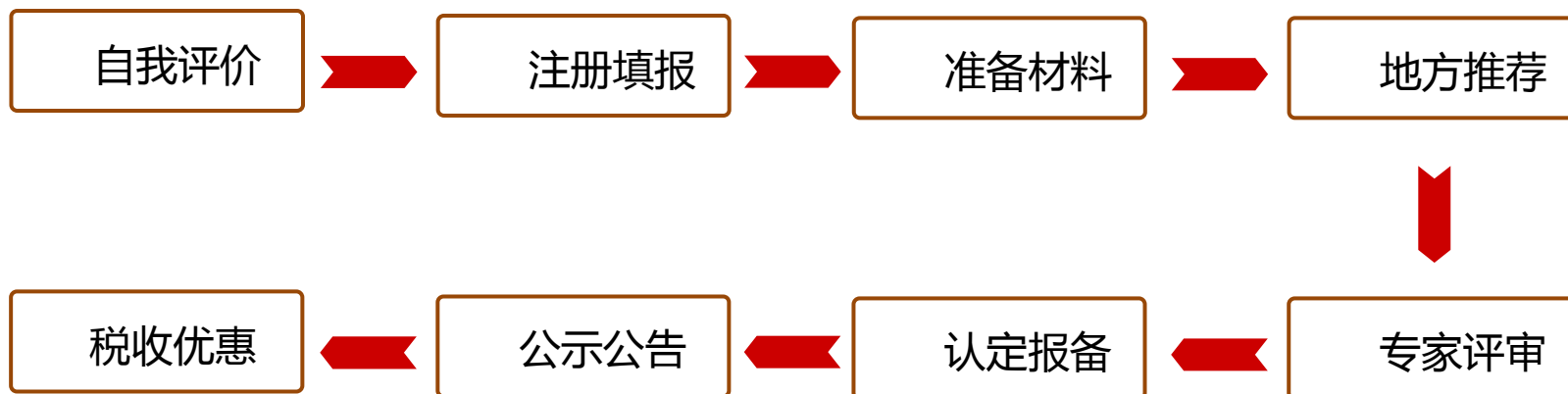
四、认定程序



**怎样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是什么？**



四、认定程序





四、认定程序

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四、认定程序

注册填报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在企业申报入口进行注册登记，待注册机构确认后，进行申报书的网上在线填报。

注意：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如果密码丢失，可点击申报系统“找回密码”按钮，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四、认定程序

准备材料

包括网络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

网络申报材料：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同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总大小在**15M以内**的.rar格式文件（上传文件为纸质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包括：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知识产权相关材料，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专项报告或鉴证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主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四、认定程序

准备材料

纸质申报材料：通过申报系统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按照属地原则，申报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





四、认定程序

地方推荐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国家高新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机构，重点对照各部门审查情况表的审查要点，全力配合，各司其责，及时、有效地做好材料审查推荐工作，申报材料报送至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四、认定程序

专家评审

省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

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四、认定程序

认定报备

省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全国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





四、认定程序

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全国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省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全国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省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全国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省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认定程序

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 税务机关已将高企税收优惠改为备案制，认定为高企即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避免了两张皮。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目录

- 1 政策沿革
- 2 优惠政策
- 3 认定条件
- 4 认定程序
- 5 监督管理
- 6 中介机构
- 7 工作计划



五、监督管理



**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后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遵守哪些规定？**



五、监督管理





五、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

按照国务院“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文件精神，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五、监督管理

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我省通知已发，企业**5月10日**前完成网上提交。

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各地科技部门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五、监督管理

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所在地高企认定管理服务机构向省认定机构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

更名审核权限下放至省认定机构，简化更名备案流程，不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具体操作中，更名分为**简单更名**和**复杂更名**，不同类型的更名企业按照2018年更名通知要求准备材料。

对于**需要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若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尽量申报**第一批**更名），再提出认定申请。



五、监督管理

问题企业处罚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 ◎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五、监督管理

问题企业处罚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目录

- 1 政策沿革
- 2 优惠政策
- 3 认定条件
- 4 认定程序
- 5 监督管理
- 6 中介机构
- 7 工作计划



六、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要符合哪些条件？
怎么选择中介机构？**



六、中介机构

这里所说的**中介机构**，指的是出具研发费用和高新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需要符合三个条件

- ◎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包含20人）。
- ◎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六、中介机构

选择中介机构

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凡符合《工作指引》要求的中介机构，均可参与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依法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企业向中介机构要求提供材料。中介机构须向企业提供其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可在河南省财政厅网站（www.hncz.gov.cn）及河南注册会计师网（www.henicpa.org.cn）查询。



如遇问题，也可向当地财政、税务部门或主管机关问询。



六、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目录

- 1 政策沿革
- 2 优惠政策
- 3 认定条件
- 4 认定程序
- 5 监督管理
- 6 中介机构
- 7 工作计划



七、工作计划

认定

第一批截止时间:6月8日
第二批截止时间:8月17日
第三批截止时间:10月26日

更名

第一批截止时间:4月20日
第二批截止时间:6月8日
第三批截止时间:10月26日

年报

5月10日前填报完成



谢谢大家!